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投保人按日退保保险（2025 版）

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119265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